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锡税稽处〔2024〕162号

无锡奥力士电梯装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2110695016632）

我局（所）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10月23日对你（单位）（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方庙路37号）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2015年9月-10月，无锡胜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具给你单位增值税专用发票7份，发票代码为3200152130#，发票号码：13266152#、13200925-930#，货物名称为304不锈钢板、201不锈钢板。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证实上述7份发票为虚开发票。其中号码为13200925的发票为作废发票，你单位未收到、未入账。扣除该份作废发票后，其余6份发票金额合计570748.32元，税额合计97027.23元，价税合计667775.55元。另检查过程中发现，2015年9月收到无锡嘉事程不锈钢有限公司开具的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也涉嫌虚开，发票号码13147550#，开票日期2015年9月26日，货物名称为304不锈钢板，发票金额80446.50元，发票税额13675.90元，价税合计94122.40元。

你单位在取得发票的当月抵扣入账，其中 2015 年 9 月抵扣增值税 30655.35 元，2015 年 10 月抵扣增值税 80047.78 元。发票金额记入“原材料”科目，随后结转“生产成本”、“主营业务成本”，2015 年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 607040.15 元，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 44154.67 元。

你单位于 2024 年 1 月自行进项转出 2015 年 9 月增值税 13675.90 元，缴纳对应城市维护建设税 957.31 元、教育费附加 410.28 元和地方教育附加 273.52 元，并缴纳增值税滞纳金 13675.9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957.31 元。同时对 2015 年企业所得税进行了更正申报，营业成本调减 80446.50 元，应纳税所得额调增 80446.50 元，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经查实，你单位以支付手续费方式取得上述 7 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 1、追缴税款

#### (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号）：“受票方利用他人虚开的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进行偷税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追缴税款；”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上述发票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扣除自行转出的增值税后，应追缴 2015 年增值税 97027.23 元。

##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体，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三条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第四条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百分之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体，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 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94）2 号）规定：“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体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附加率为 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政发

(2011) 3号)规定：“(一)统一征收范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范围统一为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二)调整征收标准。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由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1%提高到2%。”等规定,对本次检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一并追缴2015年城市维护建设税6791.90元( $97027.23 \times 7\%$ ),教育费附加2910.81元( $97027.23 \times 3\%$ )和地方教育附加1940.54元( $97027.23 \times 2\%$ ),合计11643.25元。

###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国税发(2008)88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意见》的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据”;你单位取得的上述发票属于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据。

由于无锡嘉事程不锈钢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金额80446.50元已于2024年1月自行调增应纳税所得额,故此次检查应调增2015年应纳税所得额 $607040.15 - 80446.50 = 526593.65$ 元,同时调减追缴的城市维

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应调减 2015 年应纳税所得额 11643.25 元，应追缴 2015 年企业所得税

$(-14913.07+526593.65-11643.25) * 25\% = 125009.33$  元；

应调增 2016 年应纳税所得额 44154.67 元，调整后 2016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77247.40+44154.67 = -33092.73$  元。

以上各年应纳税所得额的变动责令你单位自行调整，作出重新申报。

## 2、加收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的增值税、城建税、企业所得税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